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A
室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A
室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A
室

邱至弘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4樓A
室

被 告 王楷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1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711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在本
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
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72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747 自民
國113 年9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
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趙修頡

05 法 官 黃依晴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13 書 記 官 趙修頡